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辦理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以下簡稱環教基金管理會委員）之遴選幕僚作業由本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市環保局）辦理。
- 三、環教基金管理會委員須具備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教授（含）以上。
- （二）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含）以上。
- （三）曾任民間團體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滿六年（含）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 （四）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卓有績效，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 （五）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前項各類資格均須檢附相關著作、資歷、績優或獲獎等證明文件一份，著作部分影印封面即可。

- 四、環教基金管理會委員之環境教育專長，應含括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資源管理、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社區參與、環境教育領域，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
- 五、本府為遴選環教基金管理會委員，應公開接受公會、行政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公益團體之推薦。

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三週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市環保局應彙整各界推薦人選並依第三點進行資格審查，並將符合資格人選名單簽報市長遴選出環教基金管理會委員及候補人選名單。
- 七、環教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經市長核定後聘任之。環教基金管理會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得依本原則規定遴選之，或由市長逕自候補人選名單中遴選聘任之。

前項繼任之環教基金管理會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推薦表

推薦下列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會委員，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E-mail	
電 話		傳 真			
住 址					
資格證明	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本府將依所提供資料進行複核。 ☐曾任國內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教授（含）以上。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含）以上。 ☐曾任民間團體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滿6年（含）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卓有績效，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或教師，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分組 (至多勾選 2項)	☐ 自然保育 ☐ 公害防治 ☐ 環境資源管理 ☐ 氣候變遷 ☐ 災害防救 ☐ 社區參與 ☐ 環境教育		
經 歷	與環境教育專長領域相關 (實務/教學/研究) 經驗	起訖年月	年資 (年)
現 職 (單 位)		職 稱	

三、推薦事由 (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100字為原則)

推薦單位 (或推薦人) 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本 (111) 年3月18日 (星期五) 前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海濱路240號綜合計畫科) 辦理，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